

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表审计及2024年度财务咨询服务机构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表审计及 2024 年度财务咨询项目，采购人为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1）港口集团及所属子（分）公司（除港投集团）2023 年度报表审计，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

（2）港口集团 2023 年管理建议书、2023 年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3）提供港口集团 2024 年度财务咨询等服务。

2.2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次采购划分为 1 个标段。采购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	主要工作内容
1	港口集团 2023年度报表审计及2024年度财务咨询服务机构	1. 港口集团及所属子（分）公司（除港投集团）2023 年度报表审计，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 2. 港口集团 2023 年管理建议书、2023 年财务决算专项说明； 3. 提供港口集团 2024 年度财务咨询等服务。

2.3 服务期

本次项目服务计划开始时间为2024年1月，整体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备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要求等见附表1至附表5。

3.2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采购活动。会计师事务所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须提供总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符合资格要求、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2023年12月12日1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登录“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gz-portal.yingcaicheng.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

请未注册的供应商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注册咨询电话：400-8566-100；咨询QQ：811028657、3062197437。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参与项目的，责任自负。供应商需完整填写参与，并按采购要求上传相应资料，项目采取线上参与，线下评定的方式。注意事项：

- (1) 供应商可在线查看变更公告；
- (2) 参与项目过程中如有任何平台操作问题，请联系平台客服，咨询电话:400-8566-100；
- (3) 采购文件电子版向响应单位免费提供，不收取费用。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购文件递交，可面交或邮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采用邮寄方式时供应商于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前邮寄至采购人（为便于收件管理，仅接收顺丰快递，响应人应与采购人电话确认响应文件的收件情况）；采用面交方式时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12月21日9时30分前将响应文件面交采购人。递交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7013室，收件人：英女士，联系电话：0791-86783306。

5.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包封、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江西省交通运输厅（<http://jt.jiangxi.gov.cn/>）、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gz-portal.yingcaicheng.com/>）、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jxsgkjt.com>）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江西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8

联 系 人：欧女士

电 话：0791-86612456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港航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49号交通科技大楼

邮 编：330008

联 系 人：英女士

电 话：0791-86783306

邮 箱：jxsghzjzx11@163.com

2023年12月12日

附表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证券服务从业资格且已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提供备案查询证明加盖公章）。

附表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表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①未被责令停业、未暂扣或吊销执照、未吊销资质证书； ②未进入清算程序、未被宣告破产、不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③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供应商自行承诺）。

附表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备财政部认可的注册会计师资格。

附表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